

教改之下，美術館妳的位置 在哪裡？

黃鈺琴

摘要

這幾年來，臺灣藝術教育的發展能有今日，在某種程度上，可說是受各種社會藝術教育機構成立的影響，但社會藝術教育之內涵、特色與品質，始終未獲藝術教育界之正視，也是不爭的事實。我們深知落實博物館教育使命沒有一定的方法，作為終身教育學習與全民教育機構的美術館，提供的是視覺藝術的內涵、多元的教育策略和活動型態，以及審美的思辨及內容意義的探討，並提供各文化有關藝術及歷史的認識與理解。學校藝術教育和美術館教育的確有其環境上、對象上、方式上與條件上的不同，若以宏觀的角度來看，學校藝術教育和美術館教育在終極目標上殊途同歸，只有確保美術館教育專業的內涵與品質，才能在教育發展上有條件不缺席。

前言

這幾年來在美術館裡，你可能會遇見一群人站在畫前，聆聽導覽解說員的引導，幾個年輕人自信地交換眼前作品的觀點，或是看見一群學生參加美術館規劃的課程，也可能看到專為學校舉辦的教師研習。學校參考用書也把參觀美術館或藝術文化保存的概念列為建議性課程，這些安排，讓學習者或老師們很自然的把美術館當成了「教」與「學」的資源，學生或是老師，自然也增加許多和各種形式作品親近的機會

。此外，還有許多美術館針對幼稚園和小學低年級學生，設計相關活動與學習空間，讓幼兒和小學生進行藝術探索，解說員除了介紹各種和藝術品有關的故事之外，也會認真的聆聽孩子們對作品的意見和評論，無論是來自於學校的或是美術館的審美學習課程，都逐漸與過去學校美術科的教學，有很大的不同。美術館與學校這兩條平行線，是否能藉著教育改革而有交集的機會，很令人期待，然而在此過程中，不免令人要問，我們的美術館準備好了沒有？或者已經準備了什麼？

二十年來的臺灣

八十年代國內的美術館剛剛設立，來自於美國蓋堤美術館的DBAE (Discipline-based Art Education，以學科為本位的藝術教育) 理念傳遞到地球此岸。接著在後現代藝術教育強調多元文化了解的發展之下，我們明顯地看到國內藝術教育理論所受的影響與教學上的發展，但同時期的國內美術館仍在學步階段。雖然之前有1979年「藝術教育法」的制定，論及社會藝術教育的推行，即便是國內在美術館的籌設之初，都有相關的藝術教育推廣計畫的研究，但在執行的實務上，學校仍未能充分利用美術館，美術館也沒有提供一般學習團體充分的互動機制、策略或是教育資源，美術館教育專業的自我期許中，也少見美術館為學校或是學習團體服務上的指標性案例或相關的實踐。

距離第一座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成立不到五年的光景，國內第二家美術館在臺中開幕，經過富足的八十年代末期經濟的狂飆，轉進九十年代，彷彿才看到政治、社會、經濟各方面激情過後的社會大眾冷靜的需求與思考。1993年由當時教育廳所屬的臺灣省立美術館舉辦的「臺灣省加強社會美術欣賞教育學術研討會」，國內才開始有了社教機構(美術館)美術鑑賞教育的理論與實際的研究(王秀雄，1992)；之後在1997年臺灣省立美術館舉辦「美術館教育國際研習會」、1999年與2003年分別由臺北市立美術館舉辦第一屆與第二屆的「美術館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才逐漸針對美術館教育——社會藝術教育中重要的一環，邀集國內外學者齊聚一堂，探討美術館教育專業上相關的議題並分享經驗。

拜資訊網路世界的發達，大大增加了國人視野，網路線上的資訊與教育學習資源，變得極為容易取得，但是這種

速度未必迅速地改善此間美術館教育服務的品質和學校與美術館之間的關係。在教改浪潮之下，教改學者也深知培養藝術人文的素養這個新目標，不是一蹴可成，養成美術館參觀的習性需要多方的努力、長時間的經營。在新思維與新策略的運用上，一般被視做非正式教育機構的美術館，如何與正式教育機構之間打破舊有的藩籬，以相輔相成的合作關係，至少在教改「藝術與人文領域」的發展上扮演重要的關鍵，雙方仍需理性思考。有趣的是，國內有些師範院校從一兩年前開始，擬成立社會藝術教育組，進行相關的學術研究，特別招收藝術與藝術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入職進修專班，考試科目包括藝術創作理論與社會藝術教育，顯然社會藝術教育和博物館教育在全人教育的發展上，有其定位與價值。同時在某種程度上這方面的理論與實務，已被視作可供討論的範圍與研究的議題，這些現象的後續發展是否會造成實務上正面的效應，仍待觀察。

藝術學習的終極目標

在學校的藝術教育部分，國內的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強調藝術的學習應融入「生活與文化」，以藝術的



圖1. 借助於博物館豐富的資源，跨領域的學習很容易在博物館的場域發生，圖為國美館與科博館共同舉辦的「小巫師」活動部分內容。

學習為手段，由生活藝術切入，觸發人文體驗，以培養人文素養。該領域目標涵蓋「探索與創作」、「審美與思辨」、「文化與理解」，透過九年一貫分段能力指標的學習，培養學生藝術的統整能力與素養，終極目標則是落實對人的關懷（呂燕卿，1999），是一種人文素養的養成。

過去這二、三十年以來，受到 DBAE、後現代藝術教育思潮發展的影響，很多國家的藝術教育非常重視藝術批評與多元智能的發展，他們認為：「批評是探索藝術的關鍵。」在討論、



圖2.圖為休館中的美術館，利用戶外雕塑作品，與學校教師合作共同設計為小朋友所舉辦的活動。



圖3.透過適當的設計，提供幼兒接近審美的材料與學習內容，是許多兒童館或美術館自我期許的方向。

分析、評價這些藝術作品的過程中，發展了人對藝術品的感受和不同的意見，也同時了解藝術、文化與自我之間的關係。

前述博物館印象中，讓學生和藝術作品親近的教學方法和態度，和我們過去所習慣的美術課經驗很不一樣。在臺灣，從小到大，幸運的只在畢業旅行的時候，才到故宮博物院或是其他美術館看一次展覽，而這類戶外教學參觀多半和美術課或者和藝術品本身，都沒有什麼關聯。對於當代藝術展覽，孩子們接觸的機會不多，甚至部分教學者的學習與訓練不足，本身亦有恐懼，對於各種藝術品和美術館本身的意義，也缺乏討論的機會，城鄉差距的情況尤為嚴重。



圖4.從教育的觀點觀看藝術品的收藏、從典藏品中開發教育資源，都是博物館應有的關切。



圖5.許多美術館為加強教育的服務，出版相關教育資料、舉辦教師研習，更為教師們設立意見交流與資源服務的專屬空間，圖為加州蓋堤美術館教師資源中心。



圖6. 圖為舊金山現代藝術館教育資源中心

如何讓下一代與經典的或當代的的作品，透過欣賞、討論，或親自以五官體驗，建立起密切的感情，培養藝術的統整能力，讓前人的藝術與後一代有連結，讓社會中的任何一人與藝術之間的關係減少疏離，這是學校的責任，也是美術館的責任。

美國博物館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useums，以下簡稱AAM）在其影響甚鉅的博物館教育小冊《卓越與平等》（Excellence and Equality）中曾指出：「博物館參觀經驗不但可以培養世界公民在多元社會中的生活能力，也可以在其面臨挑戰時幫助他們找到解決之道，這些都屬於廣義的教育經驗。」藝術教育與社會的藝術資源是個整體，在臺灣，除了自身文化資產之外，怎麼讓下一代有更多機會親近不同族群的、古典的與現代的藝術品，怎麼從已有的藝術文化資產中，培養人與藝術、與歷史、與土地的細緻感情，學校的藝術教育有責任，社會藝術教育又豈能自外於此？

我們的社會藝術教育

去（2003）年10月24日教育部在北、中、南舉辦三場「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座談會」，廣徵各界對社會藝術教育政策與具體推展策略的意見。這是教育部第一次以「社會藝術教育」為主題舉

行的全國性座談，教育部相信對臺灣社會藝術教育的政策形成與實務推展將有重要意義與貢獻。討論議題包括：臺灣社會藝術教育現況與問題，有效落實藝術生活化與普及民眾藝術學習的具體策略，為建構終身學習社會與因應文化環境變遷，規劃臺灣社會藝術教育政策應有的內涵。當然教育部所屬的社會教育機構仍有許多單位擔負藝術教育責任，試問：作為公部門的國內三家美術館與其他私立美術館在肩負社會藝術教育責任的同時，不也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前述三大討論議題，在文教分家的情況之下，其實很需要深入地展開對話。

民國元（1912）年當時的教育家蔡元培先生提出教育方針：一、軍國民教育，二、實利教育，三、公民道德教育，四、世界觀教育，五、美感教育等五者為教育所不可偏廢，惜後來教育目標僅列有「德智體群」四育並重，直至68年修訂國民教育法時，才將「美育」納入，而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來培養健全的國民。

民國86（1997）年政府再制訂公布「藝術教育法」，明訂藝術教育應分別由（一）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二）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三）社會藝術教育等三方面來推行，由藝術教育來提昇國人的創造能力與審美能力。現行的藝術教育法是89年修訂通過實施的，有關社會藝術教育部分的相關規定可參考法則的第四章內容：

第十九條：社會藝術教育以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增進國民藝術修養，涵泳樂觀、進取之人生觀，達成社會康樂和諧為目標。

第二十條：社會藝術教育係指學校藝術教育外，對民眾提供之各種藝術教育活動。

第二十一條：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

關應考量社會需求，培育社會藝術教育人員及傳統藝術教育人才。

第廿二條：為實施社會藝術教育，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應遴聘特殊藝術專才或技藝人員；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第廿三條：為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教育部或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得輔導民間專業團體辦理藝術技能評審與授證；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第廿四條：為提昇社會藝術水準，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整體規劃及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並結合或輔助各公私立機構、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相關活動。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得設或附設展演團體。

第廿五條：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獎助民間籌設基金，以推行社會藝術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藝術教育終極目標在於對人的關懷以及人文素養，此法第十九條雖然已敘明社會教育目標，但很難令人與當前的學校藝術教育宏偉的理想產生連結，很明顯的是，其中已經說明是全民就是服務的對象。由於第廿條內文常遭使用者錯誤詮釋，導致過去有一段極長的時間將社會藝術教育解讀為「與學校藝術教育是無關的，是屬於不同於學校對象的藝術教育」或是「學校藝術教育外的藝術教育」，造成學校的只管學生的，而美術館取得漠視青少年觀眾存在的正當理由，甚至以為學校的藝術教育是學校的責任，小孩子長大了進入社會才是社會藝術教育機構所該關心的，這樣的邏輯曾一度被博物館界的主事者錯誤詮釋，而將美術館與教育作不當的切割，殊不知學校也是社會構成的重要結構之

一，學校和美術館之間可以是很好的夥伴關係，而非兩條平行線，這樣的情形隨著世界潮流的演變，從九十年代後半段開始，故宮博物院、國內公私立美術館才有明顯的轉變。

以臺灣的長久狀況來說，號稱作為全民教育的社會藝術教育的確是指學校環境以外的藝術教育，一般學校裡所施行的藝術教育，受學校教育上各種條件的影響，有其特殊的環境條件、目的與特質。相對的，由藝術博物館、文化中心、基金會、民間團體等所辦理的社會藝術教育，就有大不同的條件與發展情況。近年來，臺灣藝術教育能有今日，來自於社會藝術教育機構之影響不在話下，但社會藝術教育之內涵、特色與品質，始終未獲藝術教育界之正視，這也是不爭的事實。

社會藝術教育既不是學校藝術教育之附屬，更非點綴性的消遣活動，國內三座主要的美術館均屬公部門，至目前為止得以免於成為商業污染下之祭品，但是面對多元的社會發展和高壓力生活的臺灣，對於文化素養的提昇、終身教育學習與落實對人的關懷上，重視社會藝術教育與學校藝術教育之間的差異性及互補性，對於未來社會整體的藝術教育需求的確必須關切。

學校和美術館之間是不是夥伴關係，並沒有因為立法就有明顯的改變，藝術教育法第廿三條顯示，為提昇社會藝術水準，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整體規劃及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並結合或輔助各公私立機構、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相關活動。」在這樣籠統的概念下，儘管實務界有多起個案顯示美術館走進了校園、走進了社區，但是畢竟多是一廂情願的做法，美術館教育專業人員的不足，也是事實，加上文教分家，學校體系與社教單位體系的平臺未建立，對話與互動機制不多，加上藝術教育的傳統價值上，始終未像科學

教育之類的受到重視。在國內，常設展未建立，博物館教育政策不明、基礎不佳，美術館更像是個專業的畫廊或是少數人的策展競技場，教育活動有時像是追隨在展覽之後的馬戲團，隨時配合粉墨登場。在國外可以看到符合學校課程標準的美術館教育資源，美術館將典藏、研究資源，經過專業人員的詮釋與規劃，分享給社會大眾，學校亦可依據課程需要要求美術館提供主題性的導覽，美術館就像是隨時可以提供翻閱的百科全書一樣，可以輔助相關的主題研究、輔助學校的學習。

如果說美術館是落實連結人與物件（藝術品）思想之間的教育機構，那麼，美術館教育的工作就在強化這些連結；然而，美術館教育在國內的發展，只有短短的幾年，仍是尚待開拓的專業。在國內美術館教育的內涵、特色與品質，始終未獲藝術教育界正視的情況下，我們有無一定的檢視標準？面對當今的教育改革，可以提供什麼程度的協助或是扮演什麼角色？令人懷疑。有關博物館（美術館）教育專業的標準，稍後再敘。

靈魂來自於五官感知

有關美術館教育的特質，國內許多專家學者均已論及，在此不多加贅述。這十年來，我們常聽到「若典藏品是博物館的心臟，教育則是博物館的靈魂」這出自於《新世紀的博物館》（*Museums for a New Century*）的名言，更常聽到的是，若學校教育是「正式課程」，那美術館教育便較屬於「非正式課程」。在實務上，我們了解美術館教育的範圍與意義都比學校教育來得更為廣泛，但，「非正式課程」在結構上不一定是這麼鬆散或未必無效。以展覽本身而言，美術館將典藏原作展示陳列出來、

規劃特展，唯一目的即為達到觀眾欣賞與學習的效果，因此對觀眾學習特質、非正式課程結構的掌握，也是極為重要，這有助於設計出吸引觀眾動機的教育展示與活動，讓觀眾產生主動認知，使學習效果容易達到。美術館員藉著美術品為觀眾提供開啟五官的學習，這種以「物」（藝術品）學習的經驗可以是不同於來自學校的基礎學習。例如學校的藝術欣賞學習是從語文開始產生概念，是種抽象的、概念性的學習，是來自於教師直接灌輸，然而博物館所提供官能上的學習，除聽覺外，還有視覺、觸覺、嗅覺各方面的探索，較文字抽象的學習來得深刻。美術館的觀眾來自各種不同的背景、年齡與程度，為讓來美術館參觀展覽的各類觀眾獲得學習，則需掌握觀眾學習的特質，在這一方面，相較於教育機構，美術館是極為欠缺的。

和歐洲相較，美國的博物館起步較晚，沒有皇室宮廷藝術的收藏，博物館從全無到豐美，最初是靠一群深具公共道德的上流社會人士推動，慷慨捐贈藝術品，逐步發展成為今日的規模；早期的博物館教育，多來自於教育者或館方人員的個人信念，缺乏正式的政策基礎或實務研究，臺灣至今的狀況也是如此。大都會蒙地貝羅（Philippe de Montebello）在民國84年來臺參加研討會「新紀元的博物館沉思」以「何必超越時代？何不退一步？」為主題，特別指出，未來博物館事業的目標決不應定位在如何超越時代，而應退後一步，思考如何維護藝術的完整性，並「使參觀博物館展覽，成為一項極富價值的經驗，進而培育一般民眾對先民藝術文化的成就感」。雖然博物館（美術館）的成立來自於「物」，但長久以來的發展，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才是博物館生存真正的靈魂與生命所繫之處（聯合報，1995）。

1987年「丹佛會議」(Denver meeting)談及「美術館教育之目的，在於加強觀眾對美術原作(original works of Art)的了解與鑑賞能力，並且將此經驗移轉到生活層面。對民眾的這一種教育，是透過學習與教學原理，有效運用在作品解釋、展示及收藏作品等活動上。」內容指出美術館服務的對象是全民，從專家到生手，從幼童到老年人，包括不同種族與不同階層的人士。美術館的挑戰在於如何有效的運用其資源，來配合廣泛觀眾的需求。雖然他們的學習很難立竿見影，學習效果很難評估，但是觀眾可依照他自己的方式，跟美術作品發生有意義的互動。

傳統上認為美術館是深奧藝術殿堂的觀念，常阻擋一般民眾的親近。新一代的觀念認為美術館應該更親近群眾、吸引觀眾，讓參觀者能從藝術品中獲得正面的美感經驗，因為個人獲利，社會也獲利，更多人能投入藝術並獲得美感經驗，社會的藝術和文化生命便會更加富足，對藝術的支持也會增加。提供美感經驗，應該是所有希望讓觀眾獲得有意義經驗的美術館的重要目標(王秀雄，1992)。

作為終身教育學習與全民教育機構的美術館，原作的收藏與展示概念，呈現出物件的文化歷史價值，美術館提供了懂得創作技巧或是形式風格之外的審美學習與文化理解的機會。藝術學習與人文素養是息息相關的，作為全民的藝術教育機構，應分享前人文化經驗，以人文素養為核心的藝術學習，提供不同族群觀眾多樣的題材，俾無論是在學校或是在美術館場域中，均沒有衝突與矛盾。為明確地呈現美術館教育的使命與內涵，以下引述 AAM教育委員會(Committee on Education，簡稱EdCom)兩年前才發表的《博物館教育標準與最佳實務》(Standards & Best Practice in Museum Education, 2002)，作為了解美

術館這類社會藝術教育機構的意義、存在價值與博物館相關的學習經驗，並以2003年AAM針對八十五所美術館所作的美術館教育調查最新結果加以佐證，用以了解美術館教育策略的新趨勢和美術館在藝術教育發展的角色地位。

值得參考的新數字

AAM在2003年8月，針對八十五個全美的美術館教育部門所執行的主要教育活動形式進行調查研究。問卷針對七大項美術館教育活動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有許多不同對象與形式的學習服務，值得我們參考的是，在基礎藝術教育的服務方案比例數字極高，即使沒有教育改革的推動，也顯現出美術館與學校藝術教育的互動關係以及美術館所扮演的角色，例如：

一、導覽(tour programs)

九成以上的美術館有團體導覽以及為學校團體規劃的團體導覽。半數以上的美術館為學校舉辦多次參訪(multiple visit tours)、自我導覽的參觀和語音導覽。超過九成五的美術館表示有親子日、演講與團體參觀，四成九的美術館則表示有為盲胞和聽力障礙殘障或發展遲緩觀眾服務。另外有些美術館則顯示有專為家庭觀眾作的導賞和「請來問我」(ask me)的解說員服務(在展覽室中班被動接受觀眾問題再回答的解說服務，不是主動指引參觀的解說)。有一個美術館還專為展覽室的安全人員每週舉辦一次展覽導讀解說，其中有一美術館以「觀看藝術以便提昇他們的觀察力和描述技巧」為目的，為醫學院學生舉辦藝術品導覽解說活動。

二、展覽室內的非正式學習(informal gallery learning programs)

在此調查中，是指展覽室內的學習參考資料提供的地方，可能包括兒童學習中心（activity center for kids）、影片欣賞、展覽室旁的電腦學習站（computer learning stations）等，不包括伴隨作品的教導式資料（didactic materials），也不包括被定義為自導性質的出版品。接受調查的美術館，有一半的美術館展覽室內具有小孩子的活動空間，其中許多有動手做活動區（hands-on art activity areas），六成九的美術館有展覽室內為觀眾舉辦的教育活動（in-gallery educational programming for visitors），以及四成四的美術館有其他非正式的展覽室內所舉辦的學習活動，例如展示內的閱讀區（in-gallery reading areas）。有幾個美術館也利用過藝術小餐車（art-on-cart）這類沒有專屬空間的活動，即使有也是臨時性的，通常這樣的小推車有工作人員、有活動設計，也有可碰觸的作品或是物件（或做製品），供民眾觸摸。

三、社區成人與親子活動（community, adult and family programs）

調查回應的美術館中，百分之百的美術館多少都有各種型態的這類屬於社區的、成人的、親子的活動，資料顯示最受歡迎的活動是親子日活動，此外美術館常常安排駐館藝術家，並配合規劃與藝術家創作議題的相關活動。百分比中，四十三點五的美術館辦理館外服務的活動，例如與社區里民中心的讀書俱樂部、男孩子俱樂部、女孩子俱樂部之類組織共同規劃的學校課後活動，其中有個美術館還特別規劃成立一個青少年博物館專業人員團體（young museum professionals group），讓當地青少年了解什麼是博物館，這也是他們向社區服務的一部分工作。

四、研習活動（classes and other

public programs）

有別於社區活動提供非正式的學習，這類型的研習被定義為正式而有結構的學習型態，開放給預約報名者而不是一般的博物館參觀者。「專題講座」是最普通的一種型態，其次是教師研習，百分之九十一的美術館都提供教師各種型態的訓練，除了一般與工作上相關的研習之外，許多美術館還提供特展之類的教育資源供教師使用。而有些美術館則透過學校提供研習課程，例如，有個美術館指導高中當代藝術課程，並授予專科學校學分。其他占了三十六百分比的研習活動，包括寫作工作坊、相關的文學活動、藝術家現場解說以及提供給大學學術研究觀眾的研討會議、座談等等。

五、與其他機構的夥伴關係（partnerships with other organizations）

百分之百的美術館顯示與其他組織有相關的合作關係，以八十二點六五最高的百分比，與幼稚園到高中程度（k-12）的學校有密切的關係。調查報告統計表中，即使是百分之四十二的其他夥伴關係那一欄，也顯示出和其他美術館共同提供基礎教育學校教師工作坊，為整個學校行政區從事基礎教育工作的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訓練。當然也有反應在其他欄內顯示與圖書館或是醫院有合作關係的案例。

六、學校活動（school programs）

除了學校團體參觀之外，百分之百美術館均為幼稚園到高中程度的學生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幾乎有一半的美術館還為學齡前的觀眾設計相關活動，這是值得國內美術館參考的數字。勾選其他的則還包括到校展出的藝術作品展、為學英語作為第二種語言的學生所設計的語文活動、學校課後活動、教師資源中心等。和學生有關的活動，不只

出現在學校活動這個類別當中，許多美術館團體參觀的觀眾，主要就是幼稚園到高中程度的學生。而為教師所設計的研習則放在研習活動的分項中，並且高達九成一強；在社區與成人和親子活動那一大項中，還呈現出有些美術館成立學校教師顧問團體，並有相當的互動關係的美術館高達近七成三；另外，百分之八十三點五三的美術館提供參觀前活動資料（pre-visit materials for teachers）給學校教師用，六十四點七一的美術館提供參觀後（post-visit materials）的活動資料給教師用，百分之八十五點八八的美術館提供教室用使用資料（Classroom materials）給校方使用，將近百分之五十二的美術館都有志工或是館員到校服務的規劃，從以上證據顯示，誰說美術館教育服務對象可以和學校藝術教育脫軌？

七、線上教育活動（online educational programs）

九成八的美術館表示有一美術館的網站，九成八的美術館提供教育方面的資訊，五成四的美術館將其一部分的館藏上線，也有五成四的美術館提供線上學習活動或是課程，而其他有三成一的美術館有各式各樣的線上活動，例如，在線上策劃展覽或是與特展有關的互動式網站，另外還有少部分美術館提供學生線上作品展示等。

在學校的藝術教育部分，國內強調藝術的學習應觸發人文體驗，以培養人文素養。透過「人文及藝術學科」等的認知與知識，經由學習、內化的過程，進入生命本體，影響並轉化人的觀念、態度、習性、氣質與行為，這就是藝術教育的基本精神（呂燕卿，1999）。這樣的精神不又說明了美術館教育某種程度的意義？

毫無疑義地，藝術教育的最終目標為培育「具有文化藝術素養的未來公

民」，在學校方面，明確界定我國未來公民應具備哪些基本文化素養，以做為藝術課程發展之依據，教育體系內學習者能力指標的建立，教育者與學習者責任義務的條理分明；在美術館方面，作為傳承先民藝術文化的機構，如何輔助學習團體的指導者或是學習者，以分享美術館的經驗，就是美術館工作人員應盡的義務。相較於西方不同的情況，我們現階段的問題重點不是在藝術教育改革上提出什麼新主張，而是在如何提昇教育服務的內涵與品質上，為學校提供卓越的服務，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然而，美術館教育的責任與品質，有沒有一定的檢視標準呢？這點更值得關心。

檢視美術館教育專業

博物館（美術館）是連結人與物件（藝術）思想之間的教育機構，博物（美術）館教育即在強化物件和人類生活經驗之間的連結。但令人關切的是，在學校藝術教育和社會藝術教育這兩條平行線上的兩端，若要彼此之間有交集，更重要的是美術館教育的品質要積極地跟上腳步。檢視美術館的教育責任與專業品質標準，從何開始呢？我們不妨借助他山之石，透過影響北美美術館教育發展的新文件，提做參考，觀看我們未來美術館教育專業發展應有的標準依據與方向。2000年AAM出版的《博物館倫理法規》（Code of Ethics for Museums,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useums, 2000）中，提到：博物館的責任在於分享人類豐富心靈與進步知識精采的資源，博物館董事、館員與志工必須一起努力以下事項：

- 博物館使命之一就是提供教育資源，教育資源不但明確清晰而且適合各類群觀眾。
- 詮釋活動、分享想法與進行收藏和呈

現文物時，確保呈現多元觀點。

- 資訊的收集、評鑑與評量，作為提供「博物館服務」和提供「觀眾學習」的憑據。
- 新科技的使用作為拓展知識與自我導向學習的管道。
- 博物館環境中，對於制定機構政策、活動與成果，尊重不同的聲音。

另外有一份重要文件，是我們不可忽視的內容，那就是《博物館教育的標準與最佳實務》，這份在2001年發表、2002年元月由AAM教育委員會(EdCom)執行委員會董事會(EdCom Executive Board)認可通過的文件，它總結了一九九〇年代博物館教育主要的概念以及當今博物館教育最佳實務的方向，強調不同族群觀眾多樣性的學習經驗的描述、強調不同部門之間合作時實踐博物館教育使命的重要性，同時也強調新技術利用的責任、嚴格的研發計畫、計畫執行(實踐完成)與相關的評估；強調博物館邁向未來的穩定性力量必須對社會大眾持續地進行推廣與提倡教育。

AAM之下的教育委員會上屆主席麥克阿瑟(Seonaid McArthur, Ed. D., Chair, 2000-2002)表示，教育委員會這個組織在1990年時初次出版了有關《博物館教育標準的說明》(Statement on Professional Standards for Museum Education)，是最早的一次整體檢視博物館教育關鍵性的議題，接下來的十年，博物館界共睹了博物館觀眾服務面向的轉變。該協會博物館教育工作小組(Museum Education Task Force)在1992年出版發表了《卓越與平等》(Excellence and Equity)一文，並且依此重新修訂博物館鑑定標準與博物館評估計畫，用以評估每個博物館與其觀眾的關係。

多年來許多單位集結了人力與物力，其目的就是戮力於讓博物館的典藏供民眾能夠更加親近與方便利用。當今許多博物館仍舊掙扎在實踐「卓越與平

等」這個前提的政策現實上：結合知識上的嚴苛挑戰與多樣化社會更廣泛的需求介入，隨著社會責任的增加與來自各界的審視，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博物館教育人員的角色已經有了轉變、修正、改革與延伸。當AAM教育委員會重新修正發布新的博物館教育的標準與原則時，其內涵顯然更加成熟。

2001年AAM在密蘇里州聖路易市舉行的博物館年會時，以「博物館教育專業」為討論重點，6月以「詮釋」為題舉辦研討會，討論、集結出「標準與原則」此份文件內容。從此份修正了的標準與原則來看，此文件內容扮演著「引導」與「呈現」博物館教育實務的角色，目的在提供博物館教育人員、展覽規劃者、研究人員、館長、董事會成員、同儕評量者、博物館領域內外對於非正式教育有興趣，以及對於在博物館環境中以物件(或藝術品)教學的相關人士使用。然而，在國內除了少數博物館同業或是相關文化研究者外，對於在博物館環境中以物件(或藝術品)教學的相關人士，諸如學校老師、學者、教改計畫者、校長、教育行政人員等，仍很少對博物館教育當前的發展現狀有相關的認識或是投入關心。

我們深知落實博物館教育使命沒有一定的方法，博物館教育卻包括各種層面的責任，提供非正式學習與正式學習直接的或是輔助性的學習內容。以前述文件中的標準與原則來看，均適用於所有針對觀眾與博物館相關的學習經驗，若論及博物館教育的特質，以下這些博物館教育的標準、原則與最佳實務可被歸納為「易接近性、責任、倡導」三項領域來談，這三項領域要求又可以下列五項標準來加以審視、說明：(AAM, 2002)

一、易接近性(Accessibility)

標準一：「觀眾與社區」是焦點——在

變動社會中，博物館教育人員了解並尊重其博物館服務的觀眾，藉由博物館教育使博物館扮演服務廣泛大眾的角度。

標準二：觀點的多樣性——博物館教育人員意識到文化、科學與美學的各種觀點，透過各詮釋實務協助觀眾理解各項議題；教育人員藉由經過明智而審慎考量的各種觀點，幫助觀眾體驗理解的過程。

二、責任 (Accountability)

標準三：卓越的內容與策略 (Excellence in Content and Methodology) ——博物館教育人員在與其博物館相關的學科歷史、理論以及實務上有紮實的基礎。

三、倡導 (Advocacy)

標準四：提倡教育方面，博物館教育人員了解教育是博物館核心目的與使命，博物館教育人員了解如何提倡實踐此使命。

標準五：致力終身教育 (Dedication to Learning) 方面，博物館教育人員擁有學習熱忱與能力，能夠創造教育機會，以提昇博物館學習者的生活品質，培育具人文素養的社會公民 (nurture and develop an informed and humane citizenry)。

針對以上五個標準，有關觀眾與社區的服務方面，特別提到「要與其他博物館、文化機構、中小學校、大學、社群組織以及一般大眾發展並維持良好長久關係，並且反映變動社會中的複雜性以及不同族群觀眾的真正需求，對於博物館相關議題的內容與詮釋，加以型塑，並且創造廣泛性對話的機會。」

在觀點的多樣性方面，需「體認跨機構的各種文化、科學、歷史與美學的詮釋觀點，幫助觀眾進一步的理解與承諾。針對內容，提供多層次及多元入徑，包括智能的、體能的、文化的、個人的、團體的以及跨世代 (intellectual,

physical, cultural, individual, group, and intergenerational) 的層次與入徑，並鼓勵各類社群成員對博物館的收藏與詮釋表達其各自觀點。透過博物館教育，消彌博物館物質環境上的、社會經濟上的以及文化上的障礙 (promote the elimination of physical, socio-economic, and cultural barriers to museums)，藉由以上方式使得實務上具有多樣性的觀點。」

在展現卓越的內容上，「要精熟於典藏的內容、展示的內容以及博物館使命；並且與那些對詮釋方面有貢獻的學者與專家合作；同時本身要進行研究以推動、改善博物館專業；並為新進與在職的館員提供專業發展與訓練，使其了解現行的教育方法、新媒介，與學習理論與評量有關的學術發展，以及博物館教育領域中的最佳實務為何。」此外，還要應用學習理論與教育研究，提昇服務內容上的品質，「運用適當的學習理論在詮釋性的教育設計與執行實務中，將認知發展、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的知識，應用於博物館中各型態的自願學習、個人學習與終身學習上；換句話說，也就是為所有學習者提供學習管道時，彈性運用各種學習型態與學習理論。」最後還需考慮「運用各種適當的教育工具，例如使用適於教育目標、內容、概念與觀眾的技術與科技，以提昇學習，呈現對溝通策略與媒介的廣泛性了解；甚或者，使教育人員參與科技的設計與使用，以及評估所利用的教育性工具等等。」

對於提倡教育方面，要提昇教育到「核心使命」的地位，以確保教育的重要性被清楚地納入博物館使命、目標和預算策略當中。部門間討論有關規劃、發展與執行時，從概念到完成的過程中，皆能包括教育考量，將專門技能與專業知識放入展覽設計與詮釋中。此外，為實務設立目的與可測量目標，並

運用策略加以實踐、記載；很重要的，需為目標觀眾統整內容與學習目標，發展具有教育性目標的詮釋（interpretation）；為專業學術標準或一般學校教育架構，發展詮釋研究。最後，將評量的結果納入規劃與詮釋的修正（考慮）中。甚至對學習者、博物館社區、相關學術機構、贊助者以及廣泛社會大眾公佈評量或研究結果，以強化博物館教育的領域。

整體而言，還要有致力終身教育的信念，提供博物館專業人士與觀眾終身學習之具體機會，與觀眾、同事共同體認並分享終身學習的喜悅，堅持尋找機會拓展與博物館收藏和最佳實務有關的學習理論、教育方法、評量、媒介、管理與學術研究，促成鼓勵專業發展的機構。對於新方法與新策略保持探索與開放的心胸，與他人共同體驗、分享學習的喜悅。讓生命每個階段的正式學習與非正式學習能夠相輔相成，並且「影響公共政策以支持博物館學習，分別與專業機構合作，以影響區域性、地方性和國家性的公共政策；並讓決策者知道在多元社會中有關博物館學習的重要性。」

從前述標準與原則來看，博物館教育其實有了依循的指標，但，此間美術館教育與學校藝術教育之間的良性互動與發展，仍有段長遠的路要走，是否能藉教改的浪潮衝擊到美術館教育思維與品質的改變？缺乏正式的政策基礎或相關實務的研究，會不會就像早期的博物館教育一樣，仍停留在教育界少數的理想主義者或館方人員的個人信念上？這些均有待時間來證明。

美術館教育人員配合學校的課程，開發教材與相關之教育活動，和學校進行教學合作，已經是北美許多美術館積極發展多年的經驗，例如美國的博物館便有出借教學資源給學校的「外借服務」（loan service）、重複參訪學習（multi-

visit）計畫等。具有參觀美術館習慣的民眾，大多是因小時候（學生時代）曾參觀美術館，並從中獲得正面收穫的經驗，無論是知識的學習或是感覺上的滿足，這些學生時代的參觀活動，往往是學校結合美術館展覽的教學活動之一，由學校教育的配合以及美術館教育的品質，對培養民眾的文化態度與接近藝術的生活習慣，從許多相關指標性的研究案例（例如美國國家畫廊所規劃的 Art Around Corner有關multi-visit專案的學術調查研究）來看，證明了美術館教育有不可忽視的影響力。

來自於後現代思潮對藝術品意義的解構，近年來美術館教育不斷強調活動的多元化與廣泛關注所有觀眾的需求，傳統完全以收藏品為考量重點來設計展覽，把觀眾當作被動接受者的觀念已在改變。從單向的訊息告知，轉而更加注重觀眾的互動以及多元觀點、經驗的建立，這從「作品中心」轉變到「觀者中心」的趨勢，美術館教育專業如何透過有效的「詮釋」，誘發多元觀點、分享不同觀點，是件極為具有挑戰性的博物館專業工作。

結語

綜觀前述各種美術館學習或是教育服務形式，藝術教育最終目標在培養「探索與創作」、「審美與思辨」、「文化與理解」的能力，使每位學習者能獲得增進藝術的美感覺知與技能，利用視覺、聽覺、肢體等，發展學生藝術批判的思考能力，包括觀察力、描述能力、分析能力、解說能力、批判思考等能力，從審美活動中體會其美感特色與價值，豐富藝術涵養，進而辨識各種歷史、社會、文化對藝術的影響，體會藝術的人文內涵與精神價值。美術館提供的是視覺藝術的內涵、多元的教育策略

和活動型態，美術館教育服務的品質則確保學習需求的滿足，無論在欣賞與創作，包括精緻與大眾的視覺藝術型態，提供審美的思辨及內容意義的探討，並提供各文化有關藝術及歷史的認識與理解。以微觀的視野分析，學校藝術教育和美術館教育的確有其環境上、對象上、方式上與條件上的不同；若以宏觀的角度來看，學校藝術教育和美術館教育在終極目標上是殊途同歸的，只有確保美術館教育服務的品質，才能在教育改革上有條件不缺席。

美國蓋堤美術館在 DBAE 的研究上曾經挹注龐大經費，姑且不論它在實踐上的困難度，它在學校的藝術教育發展上已產生某種程度的影響，甚至影響至其他許多國家的藝術教育思維。美術館是美學實踐的競技場，也可能是建構美術史、美術知識的溫床，時代思潮不斷在改變，教育思維與時推移，後現代多元文化藝術教育觀點的加入，不也是來自這些場域知識的挪用或是知識再製的結果？「教育」本身充滿著實驗性，無論涉及教育系統的改革與否，移植於西方博物館概念的我國美術館形制，或許我們不敢奢望博物館界能獨自發展一套藝術教育思維，但終將面臨「教育」這項對大眾應盡的任務設計，我們深信學校與美術館終究會因為藝術學習的終極目標相近，逐漸會因彼此需要伸出友誼的雙手，而成為好夥伴關係，美術館對整體藝術教育的影響，首要之務在於服務內涵與品質的提昇，其中博物館教育人員，甚或是美術館整體人員的努力，將會是重要關鍵。

參考文獻

- 王秀雄 1992 社教機構（美術館）。
美術鑑賞教育的理論與實務。頁：
5。
- 呂燕卿 1999 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
課程綱要及實施原則。現代教育論壇「藝術與人文」專輯，頁：5
22。
-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綱要與統整性
互融式課程設計之觀念。美育月
刊，106：29 38。
- 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藝術與人
文」之學習領域能力指標之特質。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研討
會。
聯合報 1995 大都會博物館新紀元。
10月12日35版。
- Code of Ethics for Museums. 2000.
Committee on Ethics. Washington DC :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useums.
- AAM. 1992. Excellence and Equality :
Education and the Public Dimension
of Museums. p.6. Washington, DC :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useums.
- 2002. Excellence in Practice :
Museum Education Standards and
Principles. Washington, DC :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useums.
- Standing Professional Committee on
Education. 1990. Statement on
Professional Standards for Museum
Education.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useums, Museum News.

作者簡介

本文作者現任國立臺灣美術館推廣
組組長。